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现就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情况和可持续性经营能力，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新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【2019】10号），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据此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内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董运彦_____ 范晓亮_____ 王世喜_____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